



刑事法学前沿丛书

张晶◎著

# 囚权主义



江苏人民出版社



刑事法学前沿丛书

张 晶◎著

# 囚权主义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囚权主义/张晶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214-21063-0

I. ①囚… II. ①张… III. ①人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50757 号

书 名 囚权主义

---

|         |                                                         |
|---------|---------------------------------------------------------|
| 著 者     | 张 晶                                                     |
| 策 划 编 辑 | 戴宁宁                                                     |
| 责 任 编 辑 | 强 薇                                                     |
| 责 任 监 制 | 陈晓明                                                     |
| 出 版 发 行 | 江苏人民出版社                                                 |
| 出版社地址   |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210009                               |
| 出版社网址   | <a href="http://www.jspph.com">http://www.jspph.com</a> |
| 照 排     |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
| 印 刷     |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652 毫米×960 毫米 1/16                                      |
| 印 张     | 13 插页 2                                                 |
| 字 数     | 175 千字                                                  |
| 版 次     |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 标 准 书 号 | ISBN 978-7-214-21063-0                                  |
| 定 价     | 32.00 元                                                 |

---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题记

羊失其群；归，而众羊欢悦。

——佚名

起初，他们向共产主义者扑来，我没有说话，因为我不是共产主义者；后来，他们向社会主义者和工会活动者扑来，我也没有说话，因为我不是社会主义者和工会活动者；再后来，他们向犹太人而来，我还是没有说话，因为我也不是犹太人；当他们向我扑来时，已没有人为我说话。

——【德】马丁·尼莫勒

保护罪犯的权利，就是说：你即使有一天沦落为罪犯，也依然享有作为一个人所具有的尊严，仍然受到文明社会神圣法律的保护。保护犯罪人权利，最终是为了保护所有人的权利。<sup>①</sup>

——王平

---

<sup>①</sup> 王平：“为什么要保护犯罪人的权利？”，《法制日报》2002年10月28日。

# 总 序

## 走在时代的前沿

储槐植

社会的发展需要前沿的思想做引领,学科的成熟需要前沿的理论做引导。前者,一如人类历史上的思想启蒙运动;后者,诸如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达尔文的进化论开启了人类认识世界的全新视野。

同样,在法学理论界,我们亦应超越现有知识束缚和现有认识的局限。我们必须奋力开辟更加广阔的新视域。这不仅是学科发展的需要,同样也是实践需求的必然。我们知道,重刑主义、类推制度的衰微,源自于人权观念的确立;公平正义、程序正当的确立,得益于以人为本观念的深入人心。在刑事法学领域,我一直主张刑事一体化。尽管到现在,离刑事一体化还有相当距离,我始终坚信,刑事一体化刑法研究和刑事司法的有效方法和必然选择。

深入刑事法学前沿研究,当下我们已经具备了这样的社会环境和学术条件。改革开放,使人们彻底摆脱了长期以来套在头脑里的精神枷锁;更多学者的关注和探索勇气,成为前沿研究必不可少的人才条件。加之快速转型的社会和日益广泛的国际学术交流,产生了更加迫切的学

术需求。用中国的一句老话来形容,就是现在具备了包括前沿研究在内的学术研究的“天时、地利、人和”的基本条件。

实践使我们深深地体会到,法学的前沿、刑事法学的前沿研究是颇有价值的。当然,与之相伴的是前沿研究也潜伏着一定的风险。这个风险不仅是在于学者研究的功底和理论设计的科学性局限,更在于,社会的认同和接受程度。前沿理论,往往带有对传统知识的反叛和颠覆。这就难免会遇到传统理论的批评和非难。

前沿理论之所以为前沿,就在于其原创性、前瞻性、开放性和开拓性,当然,也包括尤其是对传统知识的反叛和颠覆。这正是前沿理论的魅力和价值所在。当然,传统理论的批评和非难,也并不可怕,甚至正是传统的挑战和制约,更加促使前沿理论得以成熟和得到了普及,从而逐步深入人心、影响社会。一个科学理论的产生和发展,需要接受时间的考验和实践的检验,需要社会的觉醒、接纳和认同。

基于此,当吴旭、张晶年轻同志提出要出版一套刑事法学前沿研究丛书计划时,我非常欣喜和激动。不仅乐于为序,更愿意从感情上,支持和协助他们的努力。

我国的监狱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在社会快速转型、经济快速转轨的社会变迁中,过去的经验、模式、体制、机制等都已经难以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仅就监狱的现实来看,有很多问题还在困扰着我们,等待着我们拿出更系统和更深刻的研究和更具创意的研究报告,而这一切都依赖于更多、更好的前沿理论支撑。如何解决在非社会化的条件下对囚犯社会化的“监狱悖论”?如何处理“首要标准”和重新犯罪原因多重性的“监狱困局”?如何思考更高层面的中国现代监狱制度?如何设计和深化与刑事一体化相适应的监狱体制?如何创设监狱标准等等,靠现有的刑事法学理论难以解决,必须有全新的前沿的理论研究成果来回答。这不是说,靠这一套刑事法学前沿就能够解决这些问题,而是说,这些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刑事法学前沿研究的不断展开和深入,更有赖于更多理论家的加盟和参与。我高兴的看到了这

样好的开头和起步。

人们也许有疑问,以监狱学的牵引可否带动整个刑事法学的前沿研究?这一点,我是坚信的。美国近代法制史表明,美国监狱改革和监狱管理理念变革对美国刑事法学和刑事法制度的发展起着初始的推动作用(在美国,监狱学会的成立早于法学会半个多世纪)。监狱学是整个刑事法学末端,正是这个末端才直接和彻底地反射出刑事法学和刑事法制度的全貌、成效和弊端。

人们也许怀疑,刑事法学问题由监狱警察来思考能否达到前沿的水平?环顾当下的监狱学、刑事法学理论,客观存在着这样的格局:理论家单纯进行的是学理、法理和哲理的研究,实践不易接受;而监狱实际工作部门的研究,就现象分析现象,其理性深度有限。可喜的是,近年来监狱警察自身素质明显,在监狱系统,过去难以想象的博士、研究员在江苏、在全国都已经不断涌现。这是一个极好的现象。他们有着一般学者没有的丰富监狱经历,有着前沿研究应该具备的深厚理论功底,所以,对于监狱学为切入点的刑事法学前沿,有着独到的发言权,也有着特有的发展空间。

我相信,通过几年、十几年的努力,会有很多有志者加入到刑事法学前沿研究的行列里来,为推进中国的刑事法学前沿研究建功立业。

我们有条件、我们有信心、我们也有能力走在刑事法学研究的前沿。

以上感言,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大学承泽园寓所

2009年2月21日

【储槐植 著名法学家、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

## 序言

### “主义”源自于“问题”

囚权是现实的、客观存在的命题,更是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的必然产物。囚犯权利以及关联到的囚权主义,不是停留在书斋里的学术,也不是思维异常、大脑怪异后的臆想。直面这一问题,是依法治监的需要,往大处说,也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选择。

主义的概念是“表示某种观点、理论和主张”,这是百度的解释。<sup>①</sup>百度还进一步阐释:“某种特定的思想、宗旨、学说体系或理论;对客观世界、社会生活以及学术问题等所持有的系统的理论和主张。”<sup>②</sup>

以此而言,“主义”在本研究里,可以解释为“学术主张”,但这种主张,还谈不上是思想,更没有系统的理论或者学说体系。并且更重要的是,这里的“主义”,其实完全来自于“问题”,即保障囚权所遇到的“问题”。什么“问题”?面对囚犯矫正的日益复杂,监狱矫正官<sup>③</sup>该如何“动作”;面对囚权诉求的日益提升,监狱的惩罚该如何“亮剑”;面对囚权的

---

①② <http://baike.baidu.com/view/440.htm>,最后访问时间为2012年7月2日。

③ 监狱矫正官,代指现在官方的“监狱人民警察”,下同。

普遍滥用,法治该如何规制,如何“引导”;面对囚权的“长板”,囚犯的义务该如何“强化”……

所以,要回答和化解这样的“问题”,必须有相当说服力的理论来支撑。僵化的理论无法解释,陈旧的观念无法回答,传统的理念无法呼应与对接。为此,必须有广阔的视野,开阔的胸襟,开明的态度和开放的理念。“问题”催生了“主义”,而“主义”必须回答并解决现实提出的“问题”。

其实,囚权主义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思想和实践在监狱具体呈现的学术化表达;而“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思想和实践也必然要求保障囚犯人权。基于此,囚权主义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2016年9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国司法领域人权保障的新进展》白皮书。该白皮书约13900字,除前言外共包括四个部分,分别是不断健全人权司法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权司法保障程序、努力提高人权司法保障执行力和切实保障被羁押人合法权利。白皮书说,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是人权事业发展的重要方面。多年来,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恪守以民为本理念,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充分实现人民权利、充分保障人民权益,推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保障了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履行应尽的义务。白皮书指出,人类追求文明进步永无止境,中国的法治文明建设依然在路上。不断改进和完善中国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仍将是中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中国将坚持立足本国国情,积极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不断提升人权司法保障水平,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该白皮书是我国若干个白皮书里,第一个针对司法领域的人权白皮书。可见,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展开,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将会有全新的进步。因此,研究囚犯人权,必将会推动司法领域的人权进步,进而推动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在本研究里,对于囚权主义的思考,只是初步的。当下囚权主义还没有

引起更多人的关注,不仅仅是社会公众,法学、监狱学理论界对囚权主义,还是颇有争议。甚至,也有人把当下囚犯维权、囚犯对抗改造,简单归因为研究者对于囚犯权利的理论研究所造成的“恶果”。尽管,这种归因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囚犯维权,这本身就是监狱教育改造矫正囚犯的正面价值和追求目标;还因为,囚犯维权意识的兴起,更直接地折射为全社会公民维权意识提升的必然结果。

这里,囚权主义所揭示的“问题”是什么呢?

依拙见:

第一,是在全社会背景下对于囚犯权利的尊重与保护以及由此带来的权利意识的觉醒;

第二,是在依法治国视野里,中国有关囚犯权利的成就与实践。尤其是在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滚滚洪流里,表现出来的对于权利的尊重和自觉;

第三,当下以及可以预见的未来,人们对于囚犯权利的蔑视和漠视仍有一定的认识基础,尤其是寄生在传统文化的那些非良性的因子,一旦条件成熟,他们还会发酵和扩散,牵制人们敏感而脆弱的神经;

第四,在当下,由于有的监狱矫正官严重侵犯囚权,他们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包括性命。这同样反证了尊重囚权的意义和价值。

因此,在这里,囚权主义不是总结报告,也不是调研报告,也不单纯是一个理论推导和演绎,而是一个存在于现实,来源于现实,又立足于现实、解脱于现实的典型的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

囚权主义最早于2003年9月由中国监狱学会和中国人权研究会联合举办的“中国监狱人权保障理论研讨会”上提出,笔者提交了题为《我的囚权主义主张》的论文,并收录于此后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专辑里。<sup>①</sup>尽管当时有的与会者对我的观点不甚认同,但也找到了至为珍贵的知

---

<sup>①</sup> 中国监狱学会、中国人权研究会编:《中国监狱人权保障》,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我的“囚权主义”主张》,见第245—256页。

音,如时任中国政法大学的校长徐显明教授。<sup>①</sup> 后来,我又进一步研究囚犯权利问题,并在《人权法评论》上继续推出《“囚权主义”论》。<sup>②</sup> 很自然的是,在此后我的很多关于监狱、关于囚犯、关于监狱矫正官的研究里,都贯穿和体现了囚权主义的主张和理念。如监狱管理、囚犯教育“人性化”、矫正技术、矫正激励的问题研究中,都反复和持续表达了对囚权主义的理解和思考。当然,囚权主义的学术主张还得到了中国监狱学会的支持,在《中国监狱学会 20 年》里加以肯定和认同。<sup>③</sup> 在中国人权研究会的《人权》杂志上刊登的《囚犯的主体地位和我国法律对于囚犯人权的保障》<sup>④</sup>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刑事法学》全文转载。<sup>⑤</sup>

当下,人们提到权利总是兴奋的,以至于成为全民的时尚。公民权利一再成为新闻的焦点。侵权是新闻,维权同样是新闻;维护正当权利是新闻,维权过当、滥用维权或者极端维权更是新闻。

在中国传统文化里,好像权利和人权还不是一回事。所以,每每谈到人权,有的人总是心有余悸,害怕被戴上宣传资产阶级价值观的帽子,甚至担心自己成为“西化”“分化”的走狗。这当然不奇怪。刚刚走出泛政治化误区的人们,害怕那些过去在“阶级斗争”年代里的那些“受益者”所擅长的“帽子”“棍子”,更害怕有朝一日会被“秋后算账”。

当然,对普通人讲人权已经没有太大政治风险的时候,对囚犯讲人权,或者准确地说,讲囚犯的人权,似乎还是不能被人们理解:一些监狱矫正官不理解,社会公众更是不理解,甚至连一些法律专家也很难接受。人们疑惑:政府把囚犯管起来,就是让公众有安全感;就是代表公众对囚

① 那次会议上,本人对徐显明教授的访谈录“关于罪犯人权问题的访谈”,发表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世纪周刊网 [www.cc.org.cn](http://www.cc.org.cn),并刊于 2004 年第 1 期《犯罪与改造研究》。

② 拙作《“囚权主义论”》载于周伟主编《人权法评论》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83—191 页。

③ 该书把笔者“囚权主义”和“监狱管理监狱‘人性化’”分别作为第 5 和第 6 个成果加以展示。参见中国监狱学会编《中国监狱学会 20 年》,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28 页。

④ 详见 2011 年第 4 期《人权》。

⑤ 《刑事法学》2012 年第 1 期,第 53—58 页。

犯惩罚；就是要把他们置之于死地……人们似乎有一千个理由认为把囚犯监禁得越严格就越是体现监狱的威严和法律的权威；越严厉无道就越是张扬人们的仇视精神和报复情结；越惩罚过度越是证明社会的公平正义……一些人甚至在专政的名义下，在政治的口号中，在偏狭的心态里，演绎出更加荒诞的结论和更加可怕、更加蛊惑人心和更加危险的命题：以人为本的“人”，断然不包括囚犯。<sup>①</sup>他们用古代“白马非马”的逻辑，演绎出“犯人非人”的结论。荒诞、无聊而危害至极。

社会发展的洪流毕竟是滚滚向前的，包括囚权在内的人权，几乎成为文明社会的标志性用语和法治社会的关键词。<sup>②</sup>当然，人权的保障水平是和社会的发展水平息息相关的，人权的理念及其蕴涵的价值也是不断进步的。可是，不能容忍那种把人权当作资产阶级专利的判断，也不能容忍囚犯的人权是低一级人权的判断。保障囚犯的人权，就是保障所有人的权利。中国政法大学王平教授曾经演绎过这样一句话，保障囚犯权利，就是意味着假使有一天你沦为囚犯，你的权利也得到了充分的保护。这句话深刻而直接，落点于对权利保障的制度建设上。当然，从逻辑上来说，这个判断有些功利，即保障囚犯权利是出于对于自己权利的保护。更致命的问题是这样的证成路径，在逻辑上很容易被反证：如果不会沦为囚犯，就可以不保护囚犯的权利了吗？在13亿中国人中，囚犯不过区区150万。这样的概率，加之中国人的侥幸以及刑事诉讼的“关系”关联，在中国沦为囚犯的毕竟是极少数。因此，以自己有朝一日沦为囚犯来论证保护囚犯的人权的价值，是不严谨的和不足取的。何况，如

① 湖南某司法警官学院的一位博士在该校内部资料上发表的论文中，振振有词地说，以人为本的“人”，不包括罪犯，并以白马非马佐证之。

② 南非总统曼德拉的话应是相当的经典：“有一种说法，即没有在监狱呆过的人不能真正了解一个国家。要评判一个国家，不应该看它如何对待其高层的公民，而应该看他如何对待其最下层的公民。”参见曼德拉《通向自由漫长的旅程》。2015年，联合国将1955年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进行了大幅度的修订，并命名为“曼德拉规则”。“曼德拉规则”旨在进一步在实体上和程序上保障囚犯的权利。“曼德拉规则”的具体内容参见《司法警官学界》2016年第2期。

果真的沦为囚犯,再来无力地申明权利,其结局是可以想象的。即使有的人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曾经沦为囚犯,一旦得势时,早已忘记了自己曾经的遭遇。如斯大林就曾经被流放过三次,可是,当他主政时,他的流放政策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sup>①</sup>

所以,任何一个好的或者优良的制度、体制的维系、发展和提升,仅靠一个人,那是危险的,即使他是一个圣贤、伟人,依靠法治才是正确的。

这里的逻辑在于:只要是人,都有作为人的生存和尊严的权利。哪怕他是一个明天就要被执行死刑的囚犯,他在没有被执行死之前和死之后,依然具有基本的人权。也就是说,即便“以人为本”的“人”是一个集合概念、抽象概念,也依然包括囚犯。囚犯被包含在人类里,或者反过来说,囚犯也是人类的一员。如此说法如果可以确定,得出如下的结论该是不难的:“既然一切人都享有人权,那么,毫无疑问,囚犯作为人类的一员,尽管是因犯罪而被监禁的成员,同样拥有作为人的主体资格,当然享有人权。”<sup>②</sup>

基于此,监狱对于囚犯的管理,无论是作为管理、作为教育、作为矫正,还是作为教诲等等出于任何良好动机的愿望,都必须建立在正当和正义的前提下。这里的前提,不仅是法律的规定性,也包括了伦理的规定性。也就是说,囚犯作为人,他所拥有的必须是和谐社会作为人的起码尊严;监狱作为文明社会的一种“不得已”的刑罚的体现者和承载者,有责任、有义务体现文明社会、法治社会、和谐社会应该具有的特质。这是法律的要求,是伦理的要求,更是文明社会的要求。

显然,作为暴力、专制的产物的监狱,在和谐社会必须具有质的变化和飞跃。监狱只有传统社会的躯壳,而不应当重复和承袭传统社会的野蛮、专制以及非人道、非人性化的任何思想、理念和行为。否则,何以表

① 斯大林曾说:“死一个人是一场悲剧,死一百万人就只是一组统计数字而已。”参见[英]凯伦·法林顿著《刑罚的历史》,希望出版社2003年版,第83页。

② 冯一文:《中国囚犯人权保障研究——以联合国囚犯待遇标准为参照》,载徐显明主编《人权研究》第六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16页。

明社会主义监狱的优越性,何以证明社会主义监狱的囚犯的待遇是社会公正的标志。

在这里必然无法回避的问题是,对待犯罪、对待刑罚、对待监狱、对待囚犯的诸多理论和理念的突破。

“资本主义产生犯罪,社会主义消灭犯罪。”这是在阶级斗争年代里,人们耳熟能详的一个命题。这个命题作为一种政治学的概念,其准确性、正确性自不待言。可是,如果把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来对待,把预防犯罪作为一种科学来对待,其科学性就有待考察了。我们知道,犯罪的必然性是几乎不需要论证的。也就是说,犯罪作为一种自然的社会现象,在任何社会形态里,都或多或少地存在。何家弘认为:“犯罪是人类社会的毒瘤,与生俱来,直到永远——如果人类能够有永远的话。”<sup>①</sup>即使消灭了刑法学上的犯罪,也一定会存在社会学或者犯罪学上的犯罪。更进一步地说,社会主义的中国,即使没有了犯罪的社会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的根源,也还存在社会具体制度的要素。在当下如此,在未来也极大可能如此。其实,在犯罪学的规律里,还有一句话更加的振聋发聩:每一个人都是潜在的、可能的犯罪人。“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潜在的犯罪嫌疑人,你不是直接故意的犯罪,也可能有时候会过失犯罪,也有可能被冤枉犯罪。”<sup>②</sup>

① 郑键:《以小说透视司法的阴影——专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何家弘》。[http://newspaper.jcrb.com/html/2009-12/11/content\\_32346.htm](http://newspaper.jcrb.com/html/2009-12/11/content_32346.htm),2010年1月14日访问。

② 陈卫东语,[http://www.jcrb.com/zhuanti/szzt/2012qglh/zxxx/201203/t20120308\\_821123.html](http://www.jcrb.com/zhuanti/szzt/2012qglh/zxxx/201203/t20120308_821123.html),访问时间为2012年7月2日。



## 目 录

001/ 序言 “主义”源自于“问题”

001/ 囚权的起源

022/ 囚犯人权的识别误区

026/ 发展着的权利

029/ 囚权主义的视域

038/ 囚权主义的一般逻辑

047/ 人性化与囚犯权利

061/ 监狱法治化与囚犯权利

074/ 囚犯,社会的最底层

081/ 囚犯是主体

086/ 怎样认识监狱

094/ 囚权主义的刑罚模式

102/ 囚犯权利的关系范畴

109/ 过当维权、滥用维权与极端维权

114/ 结语:浪漫乎,幻想乎

116/ 附录一 《囚犯权利保障条例》(建议稿)

121/ 附录二 新修订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对照版)》

157/ 跋 “囚权主义”的文化场域——关于张晶的文本阅读

181/ 参考文献

186/ 个人主要学术作品

189/ 后记

# 囚权的起源

人权,在中国逝去不久的历史里,还是一个带有政治性且阶级性极强的名词。所以,一度成为一个理论禁区。<sup>①</sup>换句话说,人权,在中国特殊的语境里,曾经是一个只可以诅咒、只可以在贬义上使用的“怪物”。世事变迁,如今却成为非常流行、非常经典甚至有些泛滥的名词。即使如此,人们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基于传统文化基因的强烈“排异”反应,在一些人的观念里,保障人权似乎还很难包括保障囚犯的人权。而以人为本,也自然地把囚犯抛弃在“人”外。人们除了通常意义上的对犯罪、对囚犯的怨恨、仇视之外,还给他们起了一个很“中国特色”的称谓——“社会渣滓”。

所以,人权尽管是一个很伟大的名词,可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包括理论界在内的更多人认为,这是一个应该保持高度警惕的资本主义的专利,而不是一个可以随意研究和引进的法学概念,更不是社会主义应该具有的法学理论和实践。尽管中国共产党诞生以来的伟大实践,就是争取人权的伟大实践;尽管社会主义的中国的监狱,在很大程度上认真而努力地保障了囚犯的人权。

在这里,笔者试图对囚权的研究做以下界定:

按照人权就是“人的权利”,即“每个人都享有或者应该享有的权利”<sup>②</sup>的

---

① 1979 年,曾有人在《北京日报》发表一篇文章,通栏大标题说“人权是资产阶级口号”。那个时候人权还是敏感禁区。转引自郭道晖口述《从人治到法治的历程》,《炎黄春秋》2016 年第 6 期,第 15 页。

②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原版导言,Ⅴ。郭道晖也有类似的理解。他说:我认为,就人权本身而言,是人皆有之(普遍性)和人该有之(应然性)的权利。转引自郭道晖口述《从人治到法治的历程》,《炎黄春秋》2016 年第 6 期,第 15 页。